

總統府公報

第 7101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漁業法條文……………2
- (二)修正國家安全法條文……………6
- (三)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6
- (四)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8
- (五)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9
- (六)制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12
- (七)制定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13
- (八)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14
- (九)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
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16

二、任免官員……………18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01 號

茲增訂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

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11 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安全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八 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21 號

茲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 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
- 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十一、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
- 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31 號

茲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業務，特設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
-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
- 三、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
- 四、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
- 五、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 六、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
- 七、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八、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
- 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41 號

茲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 五、警備治安、保障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障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
- 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五、其他警政事項。

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

第 五 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

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

第 六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

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51 號

茲制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61 號

茲制定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特設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與執行。
- 二、役男體位之判定、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
- 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
- 四、兵役處理之督導、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 五、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
- 六、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訓練及考核。
-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撫卹之處理。
- 八、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勤務、獎懲及行政救濟。
- 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召集。
- 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71 號

茲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 二 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
- 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劃、執行。
- 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 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 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 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追緝、海洋（岸）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勘查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 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 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

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第 三 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81 號

茲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 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 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十一、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任命葉世文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任命孫廷龍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任命吳秀貞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順玉為僑務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成昌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尹慧珍、蔡鈺泰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淑娟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黃秀容、陳莉容、巫忠信、蕭秀瑛、劉訓蓉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幸敏、曾雪雅為行政

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辜儀芳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黃弘君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永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蕭鳳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王永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洪慶峯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同鋒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周鳴瑞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福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世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戴家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鐵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鄭有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秦金陵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王長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熊啟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翁儷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游進忠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黃喜敍為客家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許坤茂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永華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鴻

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建宏、侯翠鳳為法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導師，楊思璇、林穎聰、吳肇斌為法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柯靜宜為法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呂太郎為法官學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院長，邱惠玲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沈芳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林啟貴為考試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簡益謙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兼組長。

任命伍家志為銓敘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聰彬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邱瑞枝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丁若亭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賴佩技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美珠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俊彥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新離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阿雪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淑華、王曼萍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怡玫、鍾瑞祥、戴智琪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慕貞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胡華泰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蓬期為臺中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吳家安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鄭福儀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于玲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小慧為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鄭貴華為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金倉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張正一為南投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文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南投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奕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育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慶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耕獻、嚴國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光華、劉芳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慧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俊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孟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思廷、黃笛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玲、劉立元、吳俊毅、王憶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志村、葉美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凱中、莊惠菊、吳繼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家輝、高宜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駱宜君、蕭新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翰、王曼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世嫻、吳季玲、黃慶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甯順彥、沈昱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東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瑞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博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軒、曾令偉、陳振惟、張曉慈、江晨寧、葉思吟、陳香君、李妮臻、陳祥斌、吳雪聘、彭竹君、湯雅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劉銘伺、鄭雅文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任命余淡香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嚴德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嚴德發為國防部副部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任命王孝助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沈哲芳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昊陞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董劍城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總隊長。

任命周子元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徐健中為教育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舒昌榮為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俊庭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趙崇智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陳金峰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周志賢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任命楊永盛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春田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季亮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方正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瓊文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祁文中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王更陵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瑩芳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宏義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連玉蘋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胡偉姣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蕭宗煌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董竹英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蘇啟明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施雅棠、陳和揚、李瑋皓、仲俊瑋、許顯揚、李政裕、黃佳琪、張源友、黃寶慶、陳慧菁、王才瑋、喻宏祺、林主航、彭瀚慶、

魏子勛、張淳復、蔡宏政、林勤淵、吳欣蓓、林沂蓁、楊錦坤、吳榮清、吳朝富、王統立、謝宗安、呂龍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尚秀雲、周孟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麗金、林崇理、許戎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惟鈞、楊金葉、賴婉萍、陳自倩、林依璇、梁宏維、賴韻曲、洪紹軒、蔡孟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碧、郭奕靚、陳品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冠華、董少尹、張奐、吳繹如、徐明靖、邱信平、何宗謙、彭臨桂、楊凱翔、廖美年、林世展、張淑美、黃志瑋、李志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韓文宏、楊振銘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黃煌壬、陳柔比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任命陳明鈞、黃弘琦、歐文志、鄭添福、楊素鳳、蔡佩靜、林宜璇、蔡佳育、黃怡萍、曾玉婷、張家維、李威德、周聖國、洪志堅、盧俊男、周怡伶、鄭司圓、鄭其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2 年 8 月 15 日

8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1 屆「總統創新獎」啟動記者會致詞（總統府）
- 接見「2013 年十大神農獎及模範農民得獎人」一行
- 與「和好疼惜臺灣會」座談並針對防治家暴、家庭教育及托育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總統府）

8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與青年有約：北醫楓杏生物醫學研習營」並以「偏鄉服務 有志醫同」為題發表專題演說暨與學生座談（澎湖縣馬公高中）
- 視察「臺電公司中屯風力園區」並與當地人士就相關議題舉行座談（澎湖縣白沙鄉）

8 月 11 日（星期日）

- 「賀誼專案」一啟程出訪南美洲暨加勒比海五友邦（海地、巴拉圭、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8 月 12 日（星期一）

- 出訪南美洲暨加勒比海五友邦

8 月 13 日（星期二）

- 出訪南美洲暨加勒比海五友邦

8 月 14 日（星期三）

- 出訪南美洲暨加勒比海五友邦

8 月 15 日（星期四）

- 出訪南美洲暨加勒比海五友邦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2 年 8 月 15 日

8 月 9 日（星期五）

- 接見「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返臺服務團一行
- 蒞臨「第12屆證券暨期貨金犇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發當選證書予得獎人暨企業代表（臺北市福華文教會館）
- 蒞臨「攜手同心e起反毒」全國反毒嘉年華晚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小巨蛋）

8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廟口宣講活動致詞並就協議相關問題與現場民眾進行有獎徵答（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宮）

8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新北市客家義民祭典文化節」致詞（新北市新莊田徑場）
- 蒞臨「第16屆身心障礙者傑出尊長『大愛獎』表揚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 月 1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3 日（星期二）

- 蒞臨「102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參觀作品展覽並欣賞收容人藝文表演（國父紀念館）

8 月 14 日（星期三）

- 蒞臨「兩岸連鎖品牌服務業發展與轉型高峰論壇」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2013年靈鷲山水陸空大法會」祈福並致詞（桃園巨蛋）
- 接見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華團一行

8 月 15 日（星期四）

- 蒞臨「臺灣競爭力論壇」6週年慶晚宴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